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7)第31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永康经济开发区F13-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 高(米)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 金(万元)	开发 用途	使用年限
永康经济开发区F13-06地块	37960.54	≤2.0	≤30%	≥25%	≤60	14770	2954	商住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参加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受让人若非永康市内的公司或自然人,必须在永康市内成立新公司对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若要成立新公司的,竞买人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我局可以根据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

四、申请人可于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1月7日下午16时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对象报名时,法人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变更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需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需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下午16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7年11月7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挂牌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9日15时止。挂牌地点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和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价地点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六、报价增幅 挂牌报价增幅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以起始价、上一挂牌价或以非整数倍加价均为无效)。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不设保留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报名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三)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不含契税及地下空间使用费。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6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四)地下空间可开发,开发面积待竣工验收后按《永康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补交出让金。

(五)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

(六)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竞买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 0579-87174812

联系人 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30日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7)第54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永康市金江龙村衡器市场地块商业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该地块带建筑设计方案出让,规划控制指标详见经规划局批准同意的《永康市金江龙村衡器市场建筑设计方案》。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 金(万元)	开发 用途	使用年 限(年)
永康市金江龙村衡器市场地块商业部分	3021.87	54.05%	2.31	21%	2170	660	商业	20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参加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受让人若非永康市内的公司,必须在永康市内成立新公司对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若要成立新公司的,竞买人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我局可以根据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

四、申请人可于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1月7日下午16时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对象报名时,法人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变更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需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需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下午16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7年11月7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挂牌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9日15时止。挂牌地点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和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价地点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六、报价增幅 挂牌报价增幅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以起始价、上一挂牌价或以非整数倍加价均为无效)。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报名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三)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含地下空间使用费,不含契税)。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6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四)受让方应按《永康市金江龙村衡器市场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建设,住宅部分由受让方代建,代建成本按市场价格计算。

(五)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

(六)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竞买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 0579-87174812

联系人 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30日